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禹廷
電話：03-5220097#11
電子信箱：05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48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897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5014897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48977_ATTACH3.pdf、

376580000A_1150148977_ATTACH4.xls、376580000A_1150148977_ATTACH5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經費核定一覽表（含各校明細表）乙份，請貴校依申請計畫，填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，並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事宜（免備文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3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補助款相關經費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（含協作學校）請務必出席參與旨案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；另於執行計畫期間，請將教學發展、學生活動歷程記錄相關影片、照片，上傳至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粉絲專頁至少2次。
 - （二）倘有執行疑義，請逕洽下列單位：

教務處 115/09/01 09:24



1150003804

有附件

計畫一~四：臺北市立大學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8423。

（三）國立學校補助核定經費100%，並由本府協助轉撥補助款，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申請計畫，填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，並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事宜（免備文）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於計畫結束後填具成果檢核表，並將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5至8分鐘影像紀錄上傳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及結報系統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）；計畫二學校需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四、旨揭計畫各校之核定結果及核定經費明細已登載於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及結報系統」，請各校逕至系統查閱，並依核定內容辦理。

五、115、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